

【法實證研究專題】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同性婚姻爭議中的議題立場與制度選擇

吳睿恩¹

前言：重大社會爭議，由誰做決定？

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下稱「748號解釋」），認為「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並要求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不過，該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大法官則認為屬於立法形成的範圍，並成為之後雙方陣營的爭執重點。

一年半後的2018年11月24日，十項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出爐，其中主張「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及「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的第10號及第12號公投案，分別得到了72.48%及61.12%的同意票。儘管對於「其他形式」是否足以達成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仍得由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1項3款之規定提出釋憲聲請²，但就政治現實而言，以立專法、而非修民法的方式保障，似乎已成定局。

爭議並未隨著公投而落幕，在「專法名稱」及「保障形式」等議題上（如應制定《同性婚姻法》或《同性伴侶法》），雙方陣營間仍未見共識。想不到，行政部門最終走出了令人意想

¹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生，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助理。

² Chao-Ju Chen, *A Same-sex Marriage that is Not the Same: Taiwan's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Unions and Affirmation of Marriage Normativity*, 20 AUST. J. ASIAN LAW 1, 1-2 (2019).

不到的第三條路：2019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

這是第一部以「大法官解釋」之「施行法」為名的法律，也未曾出現「挺同」或「反同」任一方的倡議中，因此消息一出，著實震驚各界。對於這樣的選擇，從正面的角度觀之，固然可以認為這是一種「夾縫求生」，試圖尋求正反方之間的最大公約數³，特別是在公投的壓力之下，行政院仍然守住底線，未採取「同性伴侶」或「同性共同生活」等名稱，並在條文中明確使用「結婚登記」一詞；但另一方面，這樣的做法卻也意味著：在政治部門無法或不願表態的情況下，大法官又再一次被推向同婚爭議的最前線。

前所未見的，同婚議題在臺灣先後歷經了司法、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三種決策途徑的考驗：先是大法官作成解釋，宣告應保障同性二人結婚之權利；而後在公投中，多數民意選擇以立專法而非修民法之方式保障之；最終則透過國會立法，實現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目標——此際，一個重要的問題再次被提出：重大的社會爭議，到底該由誰來做決定？司法是否適宜擔綱此一角色？

即使是大法官內部，也有不同意見。正如在 748 號解釋中，多數意見於解釋理由書中，特別強調受理並作成解釋的原因：「本件事涉人民重要基本權之保障，立（修）法解決時程未可預料，大法官懷於憲法職責須及時作成判斷」⁴；相反的，黃虹霞大法官則於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批評「大法官是釋憲者，不是制憲者」，「無權、也不適宜在本件解釋中為婚姻下新定義」⁵。

對於「重大政策爭議該由誰來解決」，民眾的看法又是如何？在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進行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中，呈現出有趣的轉變⁶：於 2010 年所進行的第二期調查中，有高達 63.9% 的受訪者，認為應交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決定，其次為司法院大法官（13.6%）及立法院（10.5%），認為應由總統決定者比例則是最低的 5.8%⁷；但到了 2018 年的第五期網

³ 官曉薇，夾縫求生、妙不可言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思想坦克，2019 年 2 月 24 日，

<https://www.voicettank.org/single-post/2019/02/24/Enforcement-Act-748>（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

⁴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

⁵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黃虹霞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6。

⁶ 第二期與第五期調查的原始題目均為：「請問您認為重大的政策爭議應該由下列哪一個來解決？」，受訪者可填答「總統」、「立法院」、「司法院大法官」、「全國性公民投票」、「其他」或「不知道」。

⁷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二期調查結果報告，<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page=2&no=11>（最後瀏覽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路問卷調查（下稱「本調查」），認應交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決定的比例仍為最高（58.6%），由立法院與總統決定者，則提升至 14.2% 與 13.0%，而司法院大法官則大幅滑落至 8.8%⁸。

如何解釋這樣的轉變？林實芳認為「也許是因為民眾在同性婚姻議題上的不友善，所以變得不支持在 2017 年先做出相對友善同性婚姻議題解釋的司法院大法官」⁹；然而，正如她也注意到的，本調查中認為同性戀者「很應該」及「還算應該」有互相結婚權利者，分別有 30.1% 及 29.5%，顯然受訪者對於同志「並未特別不友善」。

不只是如此，相比於同一問題在 2010 年的調查結果——只有 16.5% 認為同性戀者「很應該」、43.5% 認為「還算應該」有互相結婚的權利，本調查的受訪者，其實更加支持同性婚姻。當受訪者對於同婚議題更為友善、卻又更傾向認為司法院大法官不適宜解決重大社會爭議時，是否意味著受訪者的「議題立場」並不等同於「制度選擇」，而存在不一致的「爾愛其羊，我愛其禮」¹⁰現象？

因此，以下我將藉由同婚爭議的個案，以本調查 C3 題「大法官在 2017 年作成解釋，宣告同性婚姻受到憲法的保障，請問您同不同意立法院可以投票推翻這個解釋？」及 C4 題「請問您同不同意公民投票可以投票推翻這個解釋？」的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視：大法官解釋、公投結果與立法院決定，究竟何者更受到民眾的信服？大法官解釋，是否被認為可由公投或立法院所推翻？而民眾認為可以或不能推翻，是源於其議題立場的差異，或是反映了對於制度選擇的想法？哪些人更易傾向接受大法官的決定，又是哪些人更傾向肯認公投或立法的效力？

⁸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第一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網路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報告，<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page=1&no=21>（最後瀏覽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⁹ 林實芳，民之所欲？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第五期第一年部分成果簡介，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23 期，頁 6-8（2019 年），http://tadels.law.ntu.edu.tw/getfile.php?db=edm&file=pdf_file&no=50（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¹⁰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出自《論語·八佾篇》：「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子貢想在祭祀時，省去活羊。孔子說：「子貢啊！你愛惜羊，我愛惜禮。」）在這篇文章中，我以「羊」比喻所欲實現的權利內涵，「禮」則比喻實現權利的方式或途徑。

研究方法

我使用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中，「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五期網路問卷調查的調查結果為分析對象。本調查係透過 LimeSurvey 網路民意調查系統，對臺灣地區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訪問。訪問於 2018 年 7 月進行，由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Pollcracy Lab 線上調查實驗室執行，最終完成 1,100 個有效樣本¹¹。

為了使訪問不純為自願樣本，本調查使用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次電訪案中所匯集而成之受訪者資料庫¹²。本次訪問係針對資料庫中所有受訪者寄送網路問卷，共有 22,308 筆，其中完整填答者共有 1,100 份。

而以下我用以進行分析的變項，可以分為受訪者的「意向調查」與「基本資料」兩部分：在意向調查部分，將會使用到問卷的 C3、C4 及 F3 題，為便於理解，我將上述題目答項進行反向編碼，即將「很同意／很應該」重編為 5 分、「很不同意／很不應該」重編為 1 分，拒答者則視為缺失值。意向調查的題目內容與填答分佈，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意向調查」變項的題目內容與填答比例

編號		題目內容與填答比例				
		大法官在 2017 年作成解釋，宣告同性婚姻受到憲法的保障，請問您同不同意立法院可以投票推翻這個解釋？				
C3		很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沒意見
		18.72%	18.08%	23.84%	30.68%	8.68%
		請問您同不同意公民投票可以投票推翻這個解釋？				
C4		很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沒意見
		32.78%	26.92%	15.29%	18.77%	6.23%
		請問您認為同性戀的人應不應該有互相結婚的權利？				
F3		很應該	還算應該	不太應該	很不應該	沒意見
		30.39%	29.84%	13.13%	14.88%	11.75%

¹¹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註 8）。

¹²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註 8）。

在基本資料部分，我將就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政黨傾向加以討論。受訪者基本資料的填答比例分佈，則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基本資料」變項的填答比例

自變項	百分比（樣本數）
性別	(1,100)
女性	55.8%
男性	44.2%
年齡（歲）	(1,100)
20 至 35 歲	26.5%
36 至 45 歲	32.4%
46 至 55 歲	23.9%
56 至 65 歲	13.5%
66 歲以上	3.8%
教育程度	(1,100)
國、初中	0.8%
高中、職	9.9%
專科	17.8%
大學	46.1%
研究所	25.4%
政黨認同	(1,100)
國民黨	24.7%
民進黨	14.3%
新黨	0.6%
親民黨	2.0%
臺聯	0.5%
時代力量	10.1%
中立看情形	42.7%
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5.1%

我的分析將分為兩個部分：在第一部分，我將透過交叉分析，討論「支持同性婚姻，是否必然認為 748 號解釋不可被公民投票或立法院所推翻？」，抑或是二者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的「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現象；在第二部分，我則將透過多元迴歸模型，進一步分析不同社會位置對於「748 號解釋可否被公投或國會推翻」意向的影響——換言之，是哪些人比較「愛其羊」、又是哪些人比較「愛其禮」。由於應變項在測量尺度上屬於次序（ordinal）資料，因此使用次序邏輯斯迴歸模型（Ordere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進行分析。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議題立場與制度選擇之交叉分析

透過本調查的描述性統計結果，林實芳指出：民眾心中的制度選擇偏好，排序係「公民投票>司法院大法官>立法院」；且從多數民眾支持同性婚姻可見，此一意向「並非係因為對特定議題有堅決反對同性婚姻或是同志收養的立場，可能反而是出自於對於制度選擇的想法」¹³。

而為了進一步區辨民眾對於「大法官解釋得否被推翻」的意向，究竟是反應對於同婚議題的立場，還是更多出自於對決策制度的選擇，以及進一步討論此間可能存在的不一致現象、及其所代表的意義，我將「是否認為同性戀者有互相結婚的權利」，與「是否同意立法院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及「是否同意公民投票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分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可見於下表 3 及 4。

¹³ 林實芳（註 9），頁 11。

表 3 同婚立場與立法推翻 748 號解釋態度之交叉分析

		立法院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					Total
		很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沒意見	
同性戀應有結婚的權利	很應該	26 (7.85%)	18 (5.44%)	72 (21.75%)	202 (61.03%)	13 (3.93%)	331 (100%)
	還算應該	28 (8.64%)	76 (23.46%)	111 (34.26%)	82 (25.31%)	27 (8.33%)	324 (100%)
	不太應該	42 (29.37%)	49 (34.27%)	35 (24.48%)	9 (6.29%)	8 (5.59%)	143 (100%)
	很不應該	89 (54.94%)	25 (15.43%)	19 (11.73%)	24 (14.81%)	5 (3.09%)	162 (100%)
	沒意見	16 (12.60%)	30 (23.62%)	23 (18.11%)	18 (14.17%)	40 (31.50%)	127 (100%)
Total		201 (18.49%)	198 (18.22%)	260 (23.92%)	335 (30.82%)	93 (8.56%)	1087 (100%)

Pearson chi²(16) = 497.2227 Pr < 0.000

表 4 同婚立場與公投推翻 748 號解釋態度之交叉分析

		公民投票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					Total
		很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沒意見	
同性戀應有結婚的權利	很應該	50 (15.20%)	70 (21.28%)	56 (17.02%)	139 (42.25%)	14 (4.26%)	329 (100%)
	還算應該	74 (22.91%)	111 (34.37%)	77 (23.84%)	39 (12.07%)	22 (6.81%)	323 (100%)
	不太應該	70 (49.30%)	52 (36.62%)	13 (9.15%)	5 (3.52%)	2 (1.41%)	142 (100%)
	很不應該	124 (76.54%)	21 (12.96%)	8 (4.94%)	8 (4.94%)	1 (0.62%)	162 (100%)
	沒意見	33 (25.98%)	40 (31.50%)	12 (9.45%)	14 (11.02%)	28 (22.05%)	127 (100%)
Total		351 (32.41%)	294 (27.15%)	166 (15.33%)	205 (18.93%)	67 (6.19%)	1083 (100%)

Pearson chi²(16) = 420.6662 Pr < 0.000

交叉分析的結果，有三點值得進一步討論。首先，受訪者對於「748 號解釋得否被推翻」的意向，仍與其支持同婚與否的議題立場高度一致：就「立法推翻」而言，認為同性戀者「很應該」有結婚權利者，也有高達 82.78%「很不同意」或「不太同意」立法院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認為同性戀者「很不應該」有結婚權利者，則有 70.37%「很同意」或「還算同意」立法院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就「公投推翻」而言，認為同性戀者「很應該」有結婚權利者，有 59.27%「很不同意」或「不太同意」公民投票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而認為同性戀者「很不應該」有結婚權利者，則有高達 89.50%「很同意」或「還算同意」公民投票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

其次，受訪者對於「748 號解釋得否被推翻」的意向，也受到其制度偏好的影響：就最支持同婚者來說，「很同意」或「還算同意」公投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的比例，比起同意立法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要高出 23.19%；而就最不支持同婚者來說，「很同意」或「還算同意」公投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的比例，則比認為立法可推翻 748 號解釋高出 19.13%——換言之，不論是支持或不支持同婚，對於公投推翻 748 號解釋的同意程度，都要比立法推翻高出約 20%左右。

最後、也最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的議題立場與制度偏好之間，仍然存在相當的不一致：認為同性戀者「很應該」有結婚權利者中，仍有 13.29%「很同意」或「還算同意」立法院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也有 36.48%「很同意」或「還算同意」公民投票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認為同性戀者「很不應該」有結婚權利者，則有 26.54%「不太同意」或「很不同意」立法院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也仍有 9.88%「不太同意」或「很不同意」公民投票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對於這些「我愛其禮」的受訪者而言，是制度選擇優先於議題立場，而決定其對於「748 號解釋得否被推翻」的意向。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的現象，具有什麼樣的意義？若從「如何促成權利保障」的角度加以思考，我認為此一結果說明了：不只權利的內涵值得被討論，主張權利的途徑也至關重要；而其重要性也不只在於哪種方式更為「有效」，更包含後續引發的政治、社會效應，以及反制運動的強度¹⁴。

748 號解釋是促成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關鍵。在此，我們可以看見：也許是大法官在憲法中被賦予的功能、及其在社會上的權威，能夠讓部分不支持同婚的民眾選擇接受；但也或許

¹⁴ 關於法院涉入重大社會爭議，是否會引發大規模反制運動的討論，可見：Chen, *supra* note 2, at 2-3.

是其相對較低的民主性格，讓相當比例支持同婚的民眾，並不完全買單。因此，748 號解釋無法為同婚議題一錘定音、爭議仍會持續延燒，是可以預見的結果。

「孰愛其羊，孰愛其禮」？影響制度選擇的可能因素

若支持同性婚姻，不代表認同循大法官解釋來實現婚姻平權，那麼在控制同婚議題的立場後，又是哪些人更傾向於認為，透過國會立法或人民公投，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表 5 呈現各自變項對於得否「立法推翻」與「公投推翻」748 號解釋，在次序邏輯斯迴歸模型中的迴歸係數與勝算比（odds ratio）。

表 5 對於立法推翻與公投推翻的次序邏輯斯迴歸模型

變項	立法推翻		公投推翻	
	次序：很不同意、不太同意、還算同意、很同意			
	迴歸係數	勝算比	迴歸係數	勝算比
男性	-0.0770 (-0.58)	0.9259	0.3681** 2.78	1.4448
年齡 ^A	-0.000171 (-0.03)	0.9998	0.00786 1.31	1.0079
教育年數 ^B	-0.0845* (-2.42)	0.9190	-0.0911* (-2.50)	0.9129
同婚立場（基準：很不應該）				
不太應該	-0.723** (-3.20)	0.4853	-1.040*** (-4.15)	0.3535
還算應該	-1.798*** (-8.76)	0.1656	-1.984*** (-8.85)	0.1375
很應該	-2.966*** (-12.89)	0.0515	-2.851*** (-11.77)	0.0578
政黨傾向（基準：中立） ^C				
泛綠	-0.542*** (-3.37)	0.5816	-0.274 (-1.73)	0.7603
泛藍	0.236 1.48	1.2662	0.294 1.79	1.3418
樣本數	861		871	
pseudo R ²	0.134		0.124	

* p<0.05 ** p<0.01 *** p<0.001

編碼方式說明

- 年齡：將各年齡層之中點重新編碼，即：20-35歲為27，36-45歲為40，46-55歲為50，56-65歲為60，66歲以上為70。
- 教育年數：將問卷第J5題的教育程度轉換為教育年數，即：初、國中為9年，高中、職為12年，專科為14年，大學為16年，研究所為18年。
- 政黨傾向：將問卷第J10題的支持政黨，區分為中立、泛藍與泛綠，並設置泛藍和泛綠兩個虛擬變項。支持國民黨、新黨、親民黨者歸為泛藍；支持民進黨、時代力量、臺聯者歸為泛綠；其餘則歸為「中立」。

首先，不令人意外地，同婚立場對於是否同意立法或公投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均有顯著的影響，例如：相比於認為「很不應該」賦予同性結婚權利者，認為「不太應該」賦予同性結婚權利者更傾向於同意立法推翻 748 號解釋的勝算，僅有前者的 48.53%；更傾向同意公投推翻 748 號解釋的勝算，則僅有前者的 35.35%。

教育程度同樣對於立法或公投推翻均有顯著影響，且影響程度也幾乎相同：多受 1 年的教育，同意立法或公投得推翻 748 號解釋的勝算，大約減少 8%左右。而有趣的是，在「立法推翻」部分，泛綠政黨支持者更傾向認為立法院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的勝算，只有中立者的 58.10%，但政黨傾向在公投推翻的態度上，並無顯著的差異¹⁵；在「公投推翻」部分，相比於女性，男性更同意公投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的勝算多了 44.48%，而性別在立法推翻的態度上，也沒有明顯的差異。

不過，值得關注的是，「年齡」不論是對於立法推翻或公投推翻的態度，則都沒有顯著影響，這不但與林實芳使用描述性統計的觀察結果不符¹⁶，似乎也與一般的想像有落差。造成落差的原因，我認為可能有二：一方面，近年來由於教育資源的普及，較年輕者的教育程度通常高於年長者，因此描述性統計上所呈現的趨勢，其實是教育程度的差異所致¹⁷；另一方面，年齡的影響主要經由同婚立場中介，其本身則無顯著的直接影響。

藉由多元迴歸模型的分析，我們除了可以區辨、比較不同因素所造成的影響外，更可以進一步區分「議題立場」與「制度選擇」的差異，從而有助於釐清：是「什麼」因素影響了民眾的制度排序。不過，對於這些因素「為何」會影響其對於制度選擇的想法、或為何只影響對於立法或公投的態度，則仍待進一步的分析。

¹⁵ 考慮到在第九屆立法委員中，屬於泛綠政黨者居於多數，其支持者反而較不支持立法推翻公投，其實是有點弔詭的結果。對此，林實芳指出，此一現象可能反映「公投與選舉造勢的結合與政黨極化效應」，且是反制運動倡議與動員的結果。參見：林實芳（註 9），頁 12。

¹⁶ 林實芳（註 9），頁 12。

¹⁷ 將年齡與教育年數進行初步的相關性分析，二者的相關係數為 -0.243，p 值為 0.0000，顯示就本調查而言，較年長的受訪者，其受教育年數顯著較低。另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2018 年各年齡層人口具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分別為：25-29 歲 75.16%；30-34 歲 65.19%；35-39 歲 47.60%；40-44 歲 35.64%；45-49 歲 26.79%；50-54 歲 20.06%；55-59 歲 15.33%；60-64 歲 13.18%；65 歲以上 9.59%。參見：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86~107 年度)，http://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age15up.xls（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

結語：尋找改變契機，邁向平等未來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同性婚姻者，在是否同意立法或公投可以推翻 748 號解釋的制度選擇問題上，都存在相當比例的一致。而即使議題立場相同，居於不同社會位置者，其制度選擇也可能有異：「教育程度」對於是否同意 748 號解釋可以被推翻，不論是立法或公投，都有顯著影響；而出乎意料的，在控制其他因素後，「年齡」高低反而未造成顯著差異。

過去我們可能會認為，不支持同婚的民眾，一定也會認為 748 號解釋得被推翻；支持同婚的民眾，則必將主張立法或公投，均無法推翻 748 號解釋。然而，在進一步檢視、分析民眾對於「議題立場」及「制度選擇」的意向後，我們可以發現：制度選擇不只是被動的反映議題立場，二者間其實存在著交互影響的可能——如在同性婚姻爭議中，大法官解釋的說理與權威，可能讓部分不支持同婚的民眾選擇接受；但較不透明、欠缺民主性格的本質，也可能連支持同婚的民眾都不買單，甚至使衝突延續。

然而，不同的動員法律途徑，其效益與影響固然有差異¹⁸，卻不代表當時必然存在「更好的選擇」。在現實的情境之下，「有選擇」或許只是奢侈的期待，其他途徑實際上可能窒礙難行——正如 748 號解釋作成時，立法院的修法工作已陷於僵局¹⁹；而從 2018 年公投的結果來看，也很難想像可以透過公投促成同婚合法。

不僅如此，大法官會作成 748 號解釋，其實也可被視為特定時空脈絡下的偶然——蘇彥圖便指出，在「半選案制」的制度之下，大法官具有一定程度的選案裁量空間，而以「未具體指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不給說法」；事實上，早在 2000 年 9 月，祁家威即曾提出釋憲

¹⁸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曾在聲明中，比較循立法途徑與司法途徑的差異：司法途徑比較能處理「婚姻平權」的議題，但「多元成家」的理念，仍必須要透過立法途徑，才比較有機會實現，且透過「草根立法」運動，才可能真正改變一般民眾的想法。參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TAPCPR】針對陳敬學先生擬撤回同性婚姻登記訴訟案〉，[A_0002_0006_0007_0076]，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¹⁹ 婚姻平權大平台對此的批評，參見：〈「拒絕卸責對話機制歧視動搖民主基石請積極兌現婚姻平權政見」婚姻平權大平台聯合聲明〉，[A_0002_0006_0007_004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最後瀏覽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聲請，並於隔年遭議決不受理²⁰。因此，與其說是行動者「敲對門」，不如說是大法官這次主動「打開門」。

大法官為什麼主動打開門？Chen 從利益聚合（interest convergence）的觀點提出解釋：首先，婚姻的吸引力不若以往、近年離婚率也不斷升高；第二，大法官適時受理聲請，符合蔡英文政府與執政黨希望「淡化自身在同婚爭議中角色」的目標；最後，748 號解釋的作成，也幫大法官自己及臺灣登上世界的舞台²¹。在特定的條件、脈絡下，性少數與多數的利益恰巧聚合一致，方使 748 號解釋成為可能。

不過，即便是如此，我仍然認為這樣的討論並非毫無意義——當我們能夠區分出「同意大法官解釋可被推翻」的態度背後，有多大程度來自於議題立場的差異、抑或是反映對於制度選擇的想法，並得以找出具顯著影響的因素時，還是有助於我們指認問題所在、從而找到改變的契機，擬定更理想的應對策略，最終讓平等、自由的價值，深植於生活在這個國家的每個人心中。

²⁰ 蘇彥圖，釋憲時刻——初探司法院大法官的議程設定及其憲政效應，憲政時代，第 39 卷第 4 期，頁43-44（2004 年）。

²¹ Chao-ju Chen, *Migrating Marriage Equality without Feminism: Obergefell v. Hodges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52 CORNELL INT'L L.J. 101,138-142 (2019).
